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5

关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推进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或"甲方")业务的整合,获得外延式扩张的发展空间,盛世骄阳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或"乙方")于2015年8月10日在北京签订了《关于北京伴你成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威创股份对甲方全资子公司"北京伴你成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丙方")进行投资。根据各方约定,威创股份以现金出资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目标公司50%股权。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77号楼1-201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蕾蕾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86.66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商标代理;版权贸易;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玩具、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家用电器;零售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于2014年12月开始筹划收购盛世骄阳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准文件,盛世骄阳100%股权已过户至皇氏集团名下,盛世骄阳已成为皇氏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创股份

股票代码:002308

法定代表人:何正宇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3,559.156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电子控制与显示处理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视频图像处理及传输产品、信息沟通与信息互动数字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数字系统,从事同类电子产品批发业务及佣金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上述产品的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有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威创股份以现金出资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目标公司50%股权。

2.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伴你成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17号南楼三层A-077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蕾蕾

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商标代理;版权贸易;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玩具、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家用电器;零售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盛世骄阳	2,000	100.00%	2,000	50.00%
威创股份	0	0.00%	2,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4,000	10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名称

1.甲方: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乙方: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丙方:北京伴你成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协议各方出资情况

乙方的增资款:乙方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进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5,000万元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第一期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进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2,500万元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第二期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进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2,500万元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目标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1.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徐蕾蕾担任。董事会设副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1名董事担任。

经营管理机构:目标公司将设总经理1人,由徐蕾蕾担任;联席副总经理2人,其中,甲方推荐一名副总经理,负责娱乐传媒相关事宜,乙方推荐一名副总经理,负责幼儿教育相关事宜;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乙方推荐1名副财务负责人。

监事: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人,由甲乙双方各委派1人。

2.目标公司的经营

(1)甲乙双方约定,目标公司由甲方委派的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为主负责经营。

(2)鉴于乙方在幼儿教育领域的优势,幼儿教育相关业务由乙方主导并持有多数表决权,乙方同时亦应贡献幼教相关资源,促进目标公司幼教相关业务发展;乙方将尽可能就其所持有的幼教资源优先对目标公司提供支持,协助目标公司在其幼教机构中拓展动漫与幼教结合的各类业务。

(四)盈利预测补偿

1.甲方承诺,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目标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1,000万元、1,300万元、1,690万元。

2.利润补偿:如当期净利润低于前述当期承诺额,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按照如下标准对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人民币7000万/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如2016、2017、2018任意一期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90%,则乙方有权要求且甲方承诺同意以人民币7,000万元原始成本加上按照15%的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的总价格回购乙方本次投资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于乙方要求回购时点,已触发的利润补偿金额仍应支付,已支付的不予退还。

3.如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超过前述约定金额,各方同意,将超过部分利润中的15%用以奖励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体奖励方案由目标公司董事会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确定。

4.在业绩承诺期内,在乙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并且不得晚于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个自然月内,由乙方确认并通知甲方当年是否需要盈利补偿,如需补偿,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0日内履行前述补偿义务。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其对盛世骄阳的影响

威创股份是专业从事大屏幕拼接显示产品(DLP、LED、LCD)及其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2015年2月,威创股份完成对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缨教育")100%股权的收购,依托红缨教育的市场地位,使得威创股份快速地进入幼教领域,当前威创股份正致力于打造幼儿教育的大平台生态圈及不断取得幼儿教育的资源。红缨教育是国内最大的以帮助中国幼儿园、尤其是民办幼儿园提升管理及教学水平的专业幼教公司,是国内辐射面最广、加盟园数量最多、影响力最大的幼儿园连锁加盟品牌。

盛世骄阳拥有200多个节目系列、2万分钟的幼教和幼儿动漫内容,并与DHX、9 story等多家国外动漫媒体集团达成合作意向,拥有大量儿童幼教和幼儿动漫内容资源。同时,盛世骄阳拥有全国动漫数字电视频道"新动漫"的经营权。"新动漫"频道目前覆盖全国160个大中城市,家庭用户数达到1.5亿。目前,盛世骄阳还陆续与江苏、安徽、河南、河北等多省卫视合合作开办了省级儿童动漫台,合作的省份正在持续扩大。

盛世骄阳组建"伴你成长"旨在盘活其拥有的动漫及幼教资源,专业开展幼教、动漫及其衍生品业务。此次投资后,盛世骄阳将转移其上述与幼儿教育相关的内容和媒体资源进入"伴你成长",与威创教育的线下连锁幼儿园相结合,共同开展与幼儿教育相关的媒体运营、内容制造和内容传播业务。盛世骄阳与威创股份的的合作将对"伴你成长"以及盛世骄阳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1.双方合作,是"教育+娱乐传媒"的创造性结合。"伴你成长"公司拥有大量的境内外正版幼儿教育和幼儿动漫内容,同时拥有国内稀缺的覆盖全国的数字动漫电视台"新动漫"的经营权。威创股份旗下拥有数千家幼儿园,同时拥有多年积累的教育专家和教学经验。通过与威创股份的合作,双方将可依托对"新动漫"电视频道的运营,打通内容和渠道,打通线上和线下,塑造国内独一无二的"教育+娱乐传媒"的生态圈。

2.双方的合作,是内容和渠道的结合,是线上和线下的结合。依托盛世骄阳及"新动漫"频道,"伴你成长"具有良好的幼儿教育内容的传播渠道,结合威创股份幼儿教育业务包括已经积累多年的大量课件、专家和教育理念在内的优秀教育内容,将可以丰富"伴你成长"幼教内容,同时"伴你成长"的优秀动漫和幼教IP可以通过威创的线下连锁幼儿园渠道落地。威创的数千家连锁幼儿园将是"伴你成长"动漫和幼教节目的核心粉丝,也是幼教IP的良好运营平台,大量的动漫形象及衍生产品都可以在威创的幼儿园渠道中快速推广。双方合作,将为盛世骄阳幼教业务开创全新的模式,打开全新的增长空间。

3.本次合作将开创T2O2O的全新商业模式。"伴你成长"与威创幼教的合作将有望打造全新的商业模式,即电视-线下模式。本次投资之后,依托"伴你成长"拥有的幼教、动漫内容,以及其各类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平台的运营,"伴你成长"所运营的动漫电视台将与威创幼教共同打造定制化节目,成为"T(TV-电视)"端,利用威创幼教在全国拥有的数千家加盟连锁幼儿园,形成天然的线下落地资源,即"O(Offline-线下)"端,同时,双方还将合作推出幼教类智能硬件和APP产品,即"O(Online-线上)"端。通过T打造媒体影响力,通过Offline端打造用户粘性和线下运营渠道,通过Online端形成用户互动和线上社区,打造"T2O2O"的商业闭环,形成幼儿教育领域独特的商业模式和大生态圈。

盛世骄阳与交易对方签订本协议,将进一步完善盛世骄阳婴幼儿产业链的整体布局,本次投资合作实现双方优势资源整合,有助于盛世骄阳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协议中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所处的行业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投资合作未来是否产生预期的效益,以及双方能否进行业务、制度的有效整合,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关于北京伴你成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为在幼儿教育、动漫、媒体发布领域、内容制作、分销、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建立全面合作关系,2015年8月10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签署了《威创股份与皇氏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本次签署的协议,双方将以各自资源为基础,扩展上述合作领域业务,实现优势互补,并持续探索新的合作模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正宇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3,559.156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电子控制与显示处理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视频图像处理及传输产品、信息沟通与信息互动数字产品等。

威创股份是从事拼接显示和教育行业的上市公司。2015年,威创股份通过对幼教领域的战略选择,收购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缨教育")100%股权,依托红缨教育的市场地位,使得威创股份快速地进入幼教领域,当前威创股份正致力于打造幼儿教育的大平台生态圈及不断取得幼儿教育的资源。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日期:2015年8月10日

(二)主要业务合作领域

威创股份在幼儿教育领域具备丰富的渠道和客户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线下幼儿园渠道、教育人才和专家资源、互联网资源,能够为皇氏集团在媒体发布、内容制作、分销、商业模式创新等各个领域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战略支持。

皇氏集团在幼儿媒体领域具备丰富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幼儿动画/节目版权、亲子游玩C2B、O2O、境内外媒体渠道资源、境内外媒体人才和专家资源,能够为威创股份在幼教领域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战略支持。

双方未来在合适的时机,亦可以在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下开展进一步深入合作。基于战略互信,双方同意授予对方同等条件下优先合作的权利。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学前教育市场是教育培训行业各领域中最具吸引力的细分领域之一,随着家庭结构的变化以及消费升级,社会对早期教育的持续关注,可预见幼教行业在未来将得到较快的发展。威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红缨教育是国内知名的幼儿园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最大的优势之一在于能够为加盟幼儿园提供涵盖教学、管理、师资培训等全方面的解决方案及优质的二次增值服务,是国内辐射面最广、加盟园数量最多、影响力最大的幼儿园连锁加盟品牌。皇氏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拥有大量儿童幼教和幼儿动漫内容资源以及全国动漫数字电视频道"新动漫"的经营权。基于未来学前教育行业的发展前景,盛世骄阳将其幼儿教育相关的内容和媒体资源与红缨教育的线下连锁幼儿园相结合,共同开展与幼儿教育相关的媒体运营、内容制造和内容传播等业务,为盛世骄阳加强教育领域的应用与布局提供了一个新的战略合作伙伴资源,从而提升皇氏集团文化传媒产业链整合的实力,符合皇氏集团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

与此同时,威创股份所掌握的幼教资源平台也将为皇氏集团参股公司遥指科技"宝贝走天下"提供良好的业务发展平台,为遥指科技后续向培训教育、玩具、儿童户外用具与服装、绘本、亲子保险、家庭理财等电商与金融业务渗透并打造亲子生活第一平台提供强大的客户基础。与威创股份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整合优势资源,互惠互利,以达到双方战略目标的目的。

五、风险提示

协议的执行,对促进皇氏集团文化传媒业务的快速增长具有重要意义,但对未来业绩产生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要取决于合作的进展状况。皇氏集团将在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合作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皇氏集团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皇氏集团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

皇氏集团与威创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5-02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27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27日

至2015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8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15/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15年8月24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光

电话:029-81772596

电子邮件地址:lixg@shccig.com

传真:029-81772596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参与国土资源部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出让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大油气勘查开采投入力度,促进油气上游投资主体多元化,经国务院同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油气勘查开采改革试点工作。国土资源部决定对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公开招标出让。为了积极参与改革试点工作,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石油")参与国土资源部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工作并给予相应授权。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7日,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出让项目(2015)公告》,经国务院同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油气勘查开采改革试点工作。国土资源部决定对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公开招标出让。本次共有6个招标区块供选择:

(1)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查;

(2)新疆塔城盆地裕民地区油气勘查;

(3)新疆伊犁盆地巩留地区油气勘查;

(4)新疆塔里木盆地柯坪北地区油气勘查;

(5)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疏勒地区油气勘查;

(6)新疆敦煌盆地罗布泊东南地区油气勘查。

本招标出让勘查区块的勘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3个月,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前3年为勘查期,后3个月为考核期。中标人承诺的勘查工作量应在勘查期内完成,招标人在考核期内对中标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考核。

二、广汇石油参与本次页岩气探矿权招标的基本情况

1、广汇能源持有广汇石油99.98%股权,广汇石油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陆亿元(6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经营范围:石油产业的投资、石油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广汇石油公司净资产16.87亿,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最终绝对控股股东或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境内主体、净资产人民币壹拾亿元(10亿元)以上的内资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广汇石油将作为广汇能源授权的唯一投标主体参与国土资源部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工作,下一步将针对此次招标开展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研究招标区块信息,确定目标区块范围、区块现场勘察、编写标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投标文件,进入应标程序。

4、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额度以内,授权广汇石油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确定具体投标标的、投标范围与投标金额,此项授权仅为公司对本次投标活动的专项授权,具体投标金额将视广汇石油最终参与投标过程的实际情况而定。

三、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中标本次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的探矿权,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2、如公司取得本次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的探矿权,公司对中标区块资源的勘探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如公司取得本次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的探矿权,三年三个月探矿权有效期后,公司对能否顺利取得区块的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出让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和发展部地质和矿产资源利用委员会关于萨拉布雷克油田石油和天然气储量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和发展部地质和矿产资源利用委员会发来NO.1549-15-P号备忘录,通过哈萨克斯坦国家可利用矿藏委员会会议审核确认:广汇石油公司控股的Tarbagatay Munay LLP(以下简称"TBM"公司)斋桑项目所拥有的东哈萨克州萨拉布雷克油田(中萨拉布雷克隆起)二叠纪沉积层油藏石油和天然气初始地质和开采储量数量和类型。

一、萨拉布雷克油田及历史勘探情况:

萨拉布雷克油田位于哈萨克斯坦东部扎伊萨斯科流域普利曼拉科斯劫陷中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东哈萨克斯坦州坦尔巴哈台境内和扎伊萨斯科区。

2009年根据2009年6月1日情况分析(2009年10月5日备忘录№862-09-P),已完成《萨拉布雷克油田石油天然气储量有效统计》。

2011年,根据2011年6月1日情况(2011年11月30日备忘录№1132-11-V)完成了《萨拉布雷克油田(萨拉布雷克东向隆起)石油天然气储量有效统计》。

2011年项目公司在面积达517平方公里的区域进行了三维地震勘探工作。

2013年完成了2011年野外三维地震资料专项处理和其说明。通过核定结构,获取中萨拉布雷克隆起的二叠纪沉积层油流,是初次完成二叠纪沉积层油气储量有效统计的基础。

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决议:

萨拉布雷克油田(中萨拉布雷克隆起)二叠纪沉积层油藏石油和天然气初始地质和开采储量数量和类型如下:

石油:

C1---30628000吨地质储量,其中可采量为4595000吨;

C2---228039000吨地质储量,其中可采量为34206000吨;

溶解气:

C1---11亿5千7百万立方米地质储量,其中可采量为1亿7千5百万立方米;

C2---86亿2千万立方米地质储量,其中可采量为12亿9千3百万立方米。

根据上述确认的储量正式载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矿产资源储量国家资产平衡表中。在油田今后的工作中哈国储委建议矿产资源利用方(TBM公司)进行对层状流体深度和表层试样的取样和研究,继续岩石地槽的岩石岩相分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TBM公司斋桑项目拥有的东哈萨克州萨拉布雷克油田是连续的大型地质构造隆起,分为东西两段。本次储量确认范围仅为萨拉布雷克隆起西段,与2014年以前确认的同区块储量数据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萨拉布雷克隆起东段的油气储量,TBM公司目前正在继续加大勘探力度,开展地质勘探及岩相分析工作,待取得相应成果后,再行上报确认。

石油和天然气地质和开采储量的确认将为公司拥有的资源价值认定形成依据,为下一步斋桑项目原油与天然气的开发与生产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092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6.2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3月28日披露的2015-016、019号临时公告,2015年4月14日披露的2015-028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3.4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6月2日披露的2015-061、064号临时公告,2015年6月18日披露的2015-073号临时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于2015年7月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5年7月,公司控股孙公司南充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鄱都支行申请借款18600万元,用于南充蓝光COCO香江三期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控股孙公司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和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流和骏")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2、2015年7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都江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借款30000万元,用于蓝光青城河谷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为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光和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蓝光和骏控股子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和骏")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成都都江堰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3、2015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40000万元,用于蓝光COCO国际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贷款分期发放,总期数不超过4期。每期贷款的期限均为24个月(以730天为准),自各期贷款实际发放日开始计算。蓝光和骏控股子公司双流和骏、金堂和骏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8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57,62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2.24%。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7,82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0.5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093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5年4月12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公司预计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且不得低于其自身的融资成本;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公司按单次担保金额不高于1.5%的费率支付担保费。自资产交割日(2015年3月26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期间,新发生的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融资及担保,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参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5月4日披露的2015-030、032、033、052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2015年3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1、提供借款情况: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共向公司提供借款3笔,借款总额共计115,000万元,每笔借款期限为12个月。截止2015年8月7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93,739万元。

2、提供担保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于2015年7月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40,000万元,用于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蓝光和骏控股子公司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蓝光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截止2015年8月7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6,268.35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82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品发布会暨与KMG International Ltd签署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等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情况简述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并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于2015年8月10日在上海元一希尔顿召开了新品发布会,将上海绿馨近期研发的新产品,如:电子气体口香糖等新产品、上海绿馨的全线产品将于2015年9月3日在天猫网店上线、在北京的体验旗舰店将于2015年8月19日开张营业等相关事项对外进行了发布。同时,上海绿馨与KMG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KMG")签订了《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作为电子烟和塑料模具的制造商和分销商KMG已经和美国的Breathe Ecig Corp签约。上海绿馨是品牌拥有者和电子烟制造商,拥有电子烟及其配件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双方自愿签署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在KMG的影响范围拓展Breathe和上海绿馨的销售。

二、交易方简介

1、甲方:KMG International Ltd

KMG International Ltd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家族企业,在加拿大、墨西哥城、孟买、伦敦、瑞士设有办事处。公司有53年的历史,以前主要从事游戏机等电子产品的OEM生产。2011年开始研发和制造电子烟,在惠州有自己的工厂。去年的销售额为1.47亿美元,今年4月和美国Breathe电子烟签订了电子烟制造生产协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共同发展

1.1 KMG和上海绿馨承诺为Breathe电子烟项目合作。合作项目应该符合国际法律和标准;

1.2. 在合作项目下,上海绿馨负责为KMG客户Breathe生产制造符合国际标准并具有竞争力价格的产品;

(A)上海绿馨要保证KGM客户Breathe产品的质量和价格竞争力;

(B)上海绿馨应该和KMG发展新的OEM项目并希望KMG在其影响范围内销售;

(C)上海绿馨要对KMG项目和OEM项目保密,在合同有效期内只向KMG的员工透露项目的细节和产品报价;

(D)在KMG员工到访上海绿馨工厂时,上海绿馨对其提供所需的帮助和支持;

(E)在参观访问时上海绿馨要在主通道悬挂"Breathe项目KMG合作工